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何思賢

相 對 人 梵融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錢向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勞方何思賢與資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並於同年月12日以郵掛方式寄達其住所，另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112年11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給付予聲請人，並於同年8月8日當日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3萬8,000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  
02 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  
03 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內湖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  
04 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  
05 股東同意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3  
06 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3937800號函等附卷可稽，則  
07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據以聲  
08 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10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李 心 怡